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賴又誠  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  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**本校收件期限：**  
**109年3月3日~3月5日止**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236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36110A00\_ATTCH1. pdf、0236110A00\_ATTCH2. pdf、  
0236110A00\_ATTCH3. pdf、0236110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  
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  
符合資格學生於本(109)年3月16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9年2月11日府教輔字第1091501787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日期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3月16  
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  
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嘉義市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  
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  
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  
制或5年制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  
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嘉義市職權查證，惟



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
五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  
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嘉義市教育處網站  
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